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344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朱怡玲

被　　告　金采包裝設計實業社即林延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云呈　　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5,5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依兩造間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6條及授信約定書第32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金采包裝設計實業社即林延芝、王云呈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采包裝設計實業社即林延芝於民國110年8月2日偕同被告王云呈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乙份（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借款日期自110年8月4日110年6月9

日起至115年8月4日止，自撥款後由被告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目前為年息1.42%）機動計息，如前開機動利率調整，借款利率自調整日起加原訂碼距隨同機動調整，且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並改依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5%為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且自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金采包裝設計實業社即林延芝僅繳至114年7月3日，迄今催告追討無效，至今尚積欠215,563元整及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被告王云呈為連帶保證人，就前開欠款自應與被告金采包裝設計實業社即林延芝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金采包裝設計實業社即林延芝、王云呈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彰化銀行保證書、彰化銀行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間債權憑證、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戶籍謄本、利息試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金采包裝設計實業社即林延芝、王云呈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童秉三

附表：(新臺幣/民國)

結欠本金	應收利息		逾期違約金	
	起迄日	年利率	起迄日	年利率
10,016元	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05,547元	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按左開利率20%計算